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號

在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出席本會會議。

在行政長官準備向本會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及林大輝議員仍然站立並舉起展示品。主席命令他們坐下及放下展示品。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黃毓民議員提出質詢。在行政長官準備作答時，一位議員高聲說話。主席提醒議員應遵守《議事規則》，然後請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作答後，黃毓民議員向行政長官高聲說話，並表示行政長官未有答覆他的質詢。主席命令黃毓民議員坐下，並請行政長官作答。

行政長官就黃毓民議員的行為作出評論。

黃毓民議員重複提出他的質詢，並要求行政長官作答。梁國雄議員繼而起立，擬提出規程問題。主席命令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立即退席，因他認為該兩位議員的行為已令答問會無法順利進行。

在保安人員協助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時，梁國雄議員將一隻雞蛋向前擲出。主席命令梁國雄議員立即退席。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廳。

李卓人議員提出兩項規程問題。第一，他不同意主席命令梁國雄議員退席的裁決，因為梁議員只是想提出規程問題。第二，他要求主席裁決行政長官在評論黃毓民議員的行為時，有否對黃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而違反了《議事規則》。

涂謹申議員亦就行政長官有否對黃毓民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提出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表示，梁國雄議員已清楚表明他擬提出規程問題，但主席沒有聆聽，並命令梁國雄議員立即退席。梁耀忠議員認為主席對此事的處理並不恰當，並要求主席撤回有關的裁決。

主席表示他命令梁國雄議員立即退席的理由，在於梁議員既沒有舉手亦沒有作出任何表示，以示意他想發言。主席補充，他曾兩次提醒議員須遵守《議事規則》，但梁國雄議員沒有聽從他的忠告，並多次在其展示板的背後發言。此外，在黃毓民議員提出其質詢時，梁國雄議員多次試圖打斷會議的進行。他認為梁國雄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因而命令他退席，以確保會議過程不會受到影響。

何俊仁議員表示，主席似乎收緊了執行《議事規則》，因主席過往會聆聽議員擬提出甚麼規程問題。何議員認為主席處理此事的手法並不公平，並希望主席能再作考慮。何議員亦要求主席嚴肅處理行政長官有否對黃毓民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主席一向的做法，當議員擬提出規程問題時，有關的議員會起立，然後主席會邀請該議員提出他的問題。吳議員亦就保安人員對剛才被主席命令退席的兩位議員的處理手法表示關注。

余若薇議員亦要求主席撤回驅逐梁國雄議員離場的命令。余議員表示，主席向來會先向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作出警告，然後才命令他們退席。然而，主席今次並沒有這樣做。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支持主席的裁決，因為該兩位議員的行為已擾亂會議的秩序及違反了《議事規則》。他認為對保安人員的指控並不公道，因為他們只是履行維持會議廳秩序的職責。至於會議應如何進行的問題，劉江華議員建議可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

陳偉業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主席命令黃毓民議員退席的裁決並不公平，也不公正。他表示，黃毓民議員已多番要求主席請行政長官答覆他的質詢，但主席卻沒有處理他的要求。

主席表示，關於他命令梁國雄議員退席的理由，他較早前已於會議席上解釋。至於部分議員就行政長官的評論所表達的意見，主席回應表示有關言論所指的是場合及某些行為，因此他並不認為行政長官有冒犯某一位議員。基於這個原因，他不認為有需要處理此事。

梁耀忠議員對主席的決定表示不滿。他認為主席不應在沒有預先通知議員的情況下收緊執行《議事規則》。

主席表示，如議員不贊同他的決定，他很樂意在會外與他們討論。主席繼而命令繼續進行會議。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行政長官所言是意指場合，那麼有關言論有否冒犯本會。

主席回應表示，行政長官所言並非意指本會，因此他認為行政長官的言論並不具有冒犯性。主席繼而命令繼續進行會議，並提醒議員遵守《議事規則》。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行政長官沒有直接批評某位議員，但行政長官的言論含有影射成分，因而具有冒犯性。

主席表示，他樂意聆聽議員對他主持會議的方式和如何執行《議事規則》所作的批評。然而，他希望議員尊重其他議員在是次答問會向行政長官提問的權利。他繼而命令繼續進行會議。

在主席叫喚王國興議員提出質詢後，陳偉業議員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命令陳偉業議員立即退席。陳偉業議員繼而離開會議廳。

湯家驊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所言是意指黃毓民議員。他認為主席的裁決難以接受，但會予以尊重。

劉慧卿議員建議，由於是次事件具爭議性，主席可暫停會議，翻看有關會議過程的錄影片段。

主席命令繼續進行會議。他繼而叫喚王國興議員提出其質詢。

王國興議員提出質詢。

行政長官在答覆王國興議員的質詢前表示，他和所有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政府官員應享有《議事規則》賦予議員的相同權利。他補充，在是次會議上他感到被黃毓民議員多次冒犯。行政長官繼而答覆王國興議員的質詢。

再有10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主席準備宣布休會時，行政長官表示他希望就今次會議上發生的事件表達其意見。行政長官表示，他感到被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冒犯和侮辱。此外，當梁國雄議員朝他所在方向擲出雞蛋時，他感到害怕。行政長官補充，他和所有政府官員在

出席立法會會議時，均應受到與議員所享有的同樣保護和對待。關於他的言論是否具有冒犯性的問題，行政長官希望該問題能得到公平處理。

主席表示，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政府官員和議員同樣須遵守《議事規則》，亦同樣享有《議事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權利。作為主席，他會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10月19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36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2月16日